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82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25685507538。2、1525685409384。(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為推廣臺灣本土語言，提高語言輸入之便利性，檢送教育部開發之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及客家語拼音輸入法使用手冊，請轉知學校教職員踴躍使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輸入法請至教育部語文成果網(<http://language.moe.gov.tw/index.aspx>)「字音類」項下「閩南語拼音」>「相關資源」，以及「客家語拼音」>「相關資源」單元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7/05/09



1070001532